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普通學校如欲安排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入讀／入住群育學校／院舍，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學生的個案轉介至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處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經該系統下的評審委員會審批後，有關學生便會獲轉介入讀／入住群育學校／院舍。以下為有關詳情：

1. 轉介者

社會工作人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及懲教主任可作出轉介，並須經相關加簽人同意（即轉介者為學校人員、社工或懲教主任，加簽人則為學校校長、相關機構的主管或總懲教主任）。轉介者應透過「學生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網上申請系統（eAppSSD）」¹輸入加簽人的電郵地址，以便其接收有關申請的信息。

2. 轉介程序

- (i) 轉介前，轉介者須參考上載於教育局「融情・特教」網站²（SENSE）最新版本的有關文件，並應已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專業評估及輔導，以確定學生的需要。
- (ii) 轉介者須透過「學生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網上申請系統（eAppSSD）」提交申請表（CRM-F1）及相關資料，如最近期的學校成績表、醫療報告、心理學家／輔導人員的報告或精神科醫生報告等，以便「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審批。轉介者提交專業報告前，須讓報告簽發者和家長／監護人知悉有關的轉介程序並取得其同意將有關文件轉交「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辦理其申請。獲批個案的相關文件副本會送交學生將入讀／及入住的群育學校／院舍跟進。
- (iii) 學生如需申請院舍服務，而轉介者並非提供家庭服務的社工，轉介者需盡早轉介學生家庭往所屬區域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接受服務，以便家庭得到適當的支持及輔導，令學生可早日重過家庭生活。
- (iv) 學生如申請短期適應課程，轉介者及學生正就讀的普通學校（原校）應掌握短期適應課程的目的、服務期³及與群育學校／院舍的協作模式。如轉介者並非學校社工，轉介者亦應與原校溝通，取得原校就保留原有學位及入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安排及跟進的書面同意，並於申請表格的「聲明」部分內作確定。

¹ 「學生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網上申請系統（eAppSSD）」見網址：<https://eappssd.edb.gov.hk/>或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網站（sense.edb.gov.hk）：[主頁>特殊教育>一般行政事宜](#)

² 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網站（sense.edb.gov.hk）：[主頁>特殊教育>一般行政事宜](#)

³ 短期適應課程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一年。

- (v) 轉介者須按其所知提供全面而準確的資料，以免延誤評審委員會的審批和轉介。如轉介者未能於十四天內回覆評審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而又未能提出合理的原因，有關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vi) 獲批申請並在輪候轉介群育學校／院舍期間，轉介者須嚴格遵從規定，每月依時提交指定表格《更新申請住宿服務資料》（表格編號：CRM-F3B），向「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更新輪候學位兼宿位學生的最新服務需求。若有轉介者超過三個月仍未以正式書面匯報學生的情況，「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會致函轉介者，要求在七個工作天內提交學生的最新資料，以免已放棄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的學生仍然留在輪候名單內。此外，「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只會處理已有確定更新資料的輪候個案，至於其他個案，「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則會在收到轉介者呈報學生的最新資料後，才重新處理。
- (vii) 群育學校／院舍須每月最少一次透過電話和指定報表向「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匯報其現有及預計於一個月內出現的學位兼宿位空缺⁴，「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會依據輪候冊內的先後次序，發放學生名單給有關的群育學校／院舍，以便盡快安排學生入學及入住院舍；如有特別情況未能即時提供學位及宿位予名單上的學生，群育學校／院舍須立即聯絡「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以便盡快為有關學生提供其他安排。
- (viii) 辦理入學／入住院舍的過程中，轉介者應與有關的群育學校／院舍緊密合作。除非未有空額，否則必須在接到入學通知的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取錄程序（以教育局向群育學校／院舍發出的入學通知信件的日期作起始計算）。如學生未能在指定的日期入學／入住院舍，轉介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向學校／院舍申請酌情給予額外十四個工作天以完成有關程序。如學生仍未能在這二十八個工作天內入學／入住院舍，有關學位／宿位會被編配給其他申請者；除非有充分的合理原因，否則有關個案會被視作放棄申請論。
- (ix) 對於匯報有較多學位兼宿位空缺的群育學校及院舍，「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會參照其匯報的數目另加「額外個案」，轉介至有關群育學校及院舍。群育學校及院舍須嚴格執行上述第(viii)項的要求，最遲在二十八個工作天內完成學生入學／入宿的安排。如有個案超過時限仍未能入學／入住院舍，有關學位／宿位會被安排給「額外個案」。

⁴如群育學校／院舍預計超過一個月後可能出現的空缺（例如在六／七月暑假前，學校能夠預計九月份的空缺），群育學校／院舍須在有關表格內列明所預計出現空缺的時段，以確保有關空缺獲適當填補。

- (x) 遇有緊急個案，經專業評估後，群育學校校長／院舍院長可直接聯絡「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以作特別考慮；如經評審委員會確認其需要，會讓群育學校／院舍優先錄取有關學生。

3. 評審委員會

(i) 作用

- (a) 評審所有申請入讀／入住群育學校／院舍的轉介個案，以確保有關的教育及院舍安排符合每名學生的需要；
- (b) 備存統計記錄，以便教育局及社署了解學生對群育學校／院舍的需求，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務。

(ii) 成員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a) 一名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
- (b) 一名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組督學；
- (c) 一名教育局負責轉介及學位安排工作的督學；及
- (d) 一名社署感化服務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iii) 職責

- (a) 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b)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組的督學會因應情況，與轉介者商討學生的教育需要，以及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的安排或服務。負責轉介及學位安排工作的督學會在有需要時聯絡轉介者，以取得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 (c) 教育局的成員負責評審日間學位的轉介個案及申請院舍服務的個案的教育需要，社署的成員則負責評審院舍服務的轉介個案。

4. 轉介往群育學校／院舍／其他服務

- (i) 經評審委員會審批為適合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會由教育局轉介至群育學校。
- (ii) 經審批為適合同時接受群育學校及院舍服務的學生，會由社署確定院舍的供求情況後，通知教育局轉介學生至群育學校及院舍，社署亦會同步把個案名單和轉介者的聯絡資料通知相關的群育學校／院

舍。群育學校及院舍收到社署的個案名單和轉介者聯絡資料後，即可聯絡個案的轉介者，商討面見學生的安排；待收到教育局寄出的學生資料後，便可跟轉介者盡快辦理學生的入學／入住院舍。

- (iii) 評審委員會如認為（例如尋求精神科治療）學生更適合入讀其他類型的學校或接受專責的服務，會把個案交回轉介者跟進。

5. 上訴委員會

- (i) 當有需要時，教育局和社署會成立上訴委員會，以覆核已獲評審委員會批核及轉介，但在安排學位時出現困難的個案。上訴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確保有需要的學生可獲安排接受特別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而設的服務。
- (ii) 教育局和社署會按照個案的性質，邀請群育學校代表和院舍代表與教育局及社署人員組成上訴委員會，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召開會議，以審視如何幫助有需要的學生盡快獲得合適的服務。

6. 群育學校／院舍及轉介者須呈交教育局及社署的資料

群育學校／院舍於取錄學生後，或學生的在學和住宿情況有變動的情況下，應盡快利用下列的表格，以傳真方式通知教育局及社署有關資料。轉介者亦須定期更新已獲批核但仍輪候轉介至群育學校／院舍的個案資料：

- (i) 供群育學校／院舍填寫的表格
 - (a) 辦理入學／入宿的進展：表格 **CRM-F2A**
 - (b) 學生離校／離宿通知：表格 **CRM-F2B**
 - (c) 更改群育學校／院舍為學生提供的服務：表格 **CRM-F2C**
- (ii) 供轉介者填寫的表格
 - (a) 更新申請日間學位的資料：表格 **CRM-F3A**
如撤回群育學校日間學位的申請，轉介者須即時填妥表格CRM-F3A通知教育局及群育學校。
 - (b) 更新申請住宿服務的資料：表格 **CRM-F3B**
於個案獲審批後，轉介者須每月向社署及教育局提交一次表格CRM-F3B，以更新申請住宿服務的資料。如要為正在辦理入學及入住院舍手續的個案撤回申請，轉介者應即時使用此表格通知教育局、社署及有關的群育學校／院舍。

7. 群育學校學生的離校準則和安排

(i) 離校準則

群育學校／院舍學生是否適宜離校／離院屬專業判斷。群育學校／院舍應根據以下範疇，檢視學生是否適宜離校：

- (a) 行為狀況：參考學生的入學申請及轉介者訂定的福利計劃等資料，評估學生的行為和情緒表現相對於入學時期是否有改善。
- (b) 家庭狀況：學生的家庭支援狀況是否穩定和適當；其家人對學生的接納及支持是否足夠；以及學生的自我照顧能力是否有改善。
- (c) 學業狀況：學生的學習動機和積極性是否已有改善；以及學生的離校會否影響其學習階段的銜接。

檢視過程應有不同專業人員的參與，當中包括群育學校／院舍的教師和社工、個案服務單位的社工或轉介者、學生家長／監護人、原校的教師／專業人員（適用於入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個案）等。如有學生長期留校，教育局會按照群育學校提供的資料，了解個別學生的情況，如有需要，會作跟進和覆核。

(ii) 離校安排

(a) 日校生及住宿生

學生入學／入住院舍後，群育學校／院舍須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和教育及福利計劃。當學生入學／入住院舍一年半後，學校／院舍須全面檢討學生的進展，並討論其離校／離院安排及離校／離院時間表，幫助學生盡快重返普通學校及／或投入社區生活。

(b) 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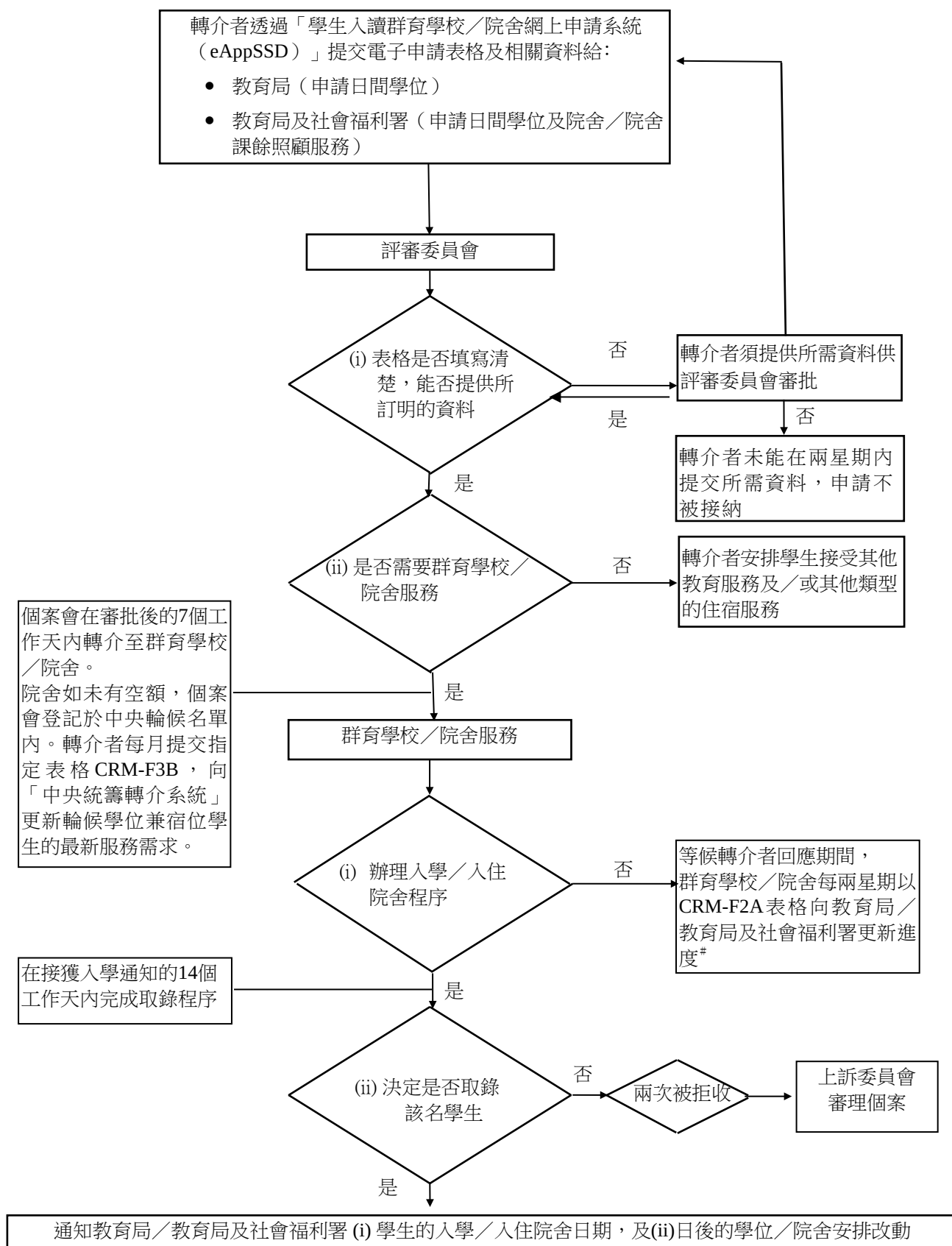
群育學校／院舍與家長及原校的教師／專業團隊緊密溝通，並透過定期召開的個案會議，與原校、家長及學生共同檢視學生的改善進展和支援計劃成效，因應檢討結果而修訂／優化有關目標及推行策略。當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有所改善，準備返回原校前，群育學校／院舍會與原校的教師／專業團隊、家長與學生於返回原校前最後一次會議中，共同商討具體的銜接計劃，讓學生能逐步適應，重返原校繼續學習。

8. 覆核長期留校的個案

根據群育學校及院舍的經驗和統計數字，大部分群育學校／院舍的學生可在兩個學年內有顯著改善而離校／離院。因此，教育局、社署、群育學校及院舍同意以兩個學年作為長期留校的參照點，以便跟進長期留在群育學校的學生的情況。

如學生入讀／入住群育學校／院舍滿兩個學年而仍未離校，群育學校須在每學年的九月、十一月、一月、四月和六月匯報有關學生長期留校的原因及離校計劃等。群育學校／院舍須妥善備存相關的記錄，供有關方面需要時查閱。教育局會按照學校提供的資料，了解個別學生長期留校的原因；如有需要，會到校審閱記錄和觀察學生的情況，以便作出覆核和跟進。

9.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流程圖



對於未能在群育學校／院舍接獲入學通知的14個工作天內入學／入住院舍的學生，如再獲群育學校／院舍酌情給予另外14個工作天，學生也未能入學／入住院舍，除非有充份的合理原因，否則該生將被視作放棄申請，群育學校／院舍會通知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以便有關學位／宿位可編配給其他申請者。